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

106 年 0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整合研究人力、有效運用資源，特制定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。
- 二、研究生應於報到後三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確認書，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。如需本系以外教授共同指導，限於畢業前一學年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同意之。
- 三、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，以更換一次為限，更換指導教授後，須隔學期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四、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(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)，獲得應修學分數，**並提出論文(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)**，同時提出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(更換指導教授者，需提出新指導教授指導之已發表或被接受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)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；惟受保密條款限制之論文，提出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及推薦，得提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，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- 五、入學年度，各教師指導之研究生新生人數，限收 3 名，不得借用名額。
- 六、指導教授基於研究需要，得要求研究生增加修習必要之課程，指導教授未確定時由系主任指定選修科目。
- 七、本準則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